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315号

申请人：杜龙彪，男，1988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街道华光社区杜家老组三组148号。

委托代理人：黄丹青，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租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5层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

申请人杜龙彪以被申请人北京租之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之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租之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租之家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租之家公司成立日期为2020年5月7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 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松，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人民日报印刷厂综合业务楼5层513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设备租赁等。该公司股东为北京俊翔高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80%）、王松（持股

20%)。

另查，关于杜龙彪与租之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城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赣0981民初1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租之家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杜龙彪货款420 000元。其后，租之家公司提起上诉。2022年8月2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9民终2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判决。由于租之家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杜龙彪向丰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2月23日，丰城法院作出（2022）赣0981执2722号执行裁定书，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租之家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

根据杜龙彪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可以认定租之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终本执行裁定书，可以认定租之家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结合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租之家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杜龙彪作为债权人申请对租之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杜龙彪对北京租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